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孟加拉国和中国政府与人民表示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所有会员国就最近的水灾所造成的悲惨人命丧失和广泛物质破坏向孟加拉国和中国政府与人民表示我们深切慰问。我还谨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现出同情,对任何求助要求迅速予以慷慨的回应。

议程项目 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2/785/Add. 11)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 A/52/785/Add.11 所载的一封信中通知我,自他发出文件 A/52/785 和增编 1 至 10 所载的信函之后,塞舌尔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额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续)

通过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2/340/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文件 A/52/340/Add.2,其中载有 1998 年 8 月 19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

各成员知道,大会在第 40/243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

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如我刚才提到的信中所述,会议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的于 1998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请求。执行局的会议跨越大会的两届常会。

如果这项要求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批准,执行局会议就必须终止,为了使执行局不终止开会,现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这一要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授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期间在纽约开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9(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说明(A/52/968)

决议草案(A/52/L. 8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2/L.80)。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一份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上列有 38 个提案国。此外还有巴拿马、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已经签字,使提案国增加到 41 个。我非常高兴和感激能得到这样广泛的支持。

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去年 12 月签署了一项合作和关系协定。这方面请让我回顾 1996 年 12 月第 5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同时,法庭在 3 月批准了该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今年也批准这项协定。这份协定的案文附在决议草案后,内容基本上符合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系协定中规定的方针。大会未经表决,在 1997 年 11 月第 52/27 号决议中批准了后面这项协定。

我坚信,决议草案是一个完全没有争议的项目。因此我谨请各代表团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格里塔库马尔·奇蒂先生发言。

奇蒂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在大会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与关系协定》的决议草案时,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发言。我特别代表法庭庭长托马斯·门萨法官,以及其他各位法官。门萨庭长遗憾未能今天到此出席会议。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法庭感谢你在去年 12 月大会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时对法庭非常肯定和友好的话,并感谢你在讨论时分发法庭庭长的发言稿。庭长因法庭上案例的程序的开始,当时未能亲自宣读这一发言。主席先生我本人也要祝贺你领导这届充满挑战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圆满结束。

我们也特别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继续支持并直接和亲自关心法庭的工作,而且最重要的是,尽早缔结了这项《联合国与国际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他在法庭成立一周年的时候,对法庭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热烈祝贺,对法庭是一个良好的预兆。在此之后不久,法庭又收到并开始审议第一个案子。

我要表示,法庭特别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主动提出这份决议草案。法庭非常感谢德意志联邦政府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参议院向法庭提供的慷慨援助和款待。法庭期待在 2000 年初迁入目前正在建造的法庭常设总部的良好设施。

法庭也感谢决议草案 A/52/L.8041 个提案国对法庭的有力支持,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不久就能得到广泛的赞成和批准。

《合作与关系协定》起源于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起草的草案。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法庭书记官处进行的谈判是以这份草案为基础。谈判富有建设性,进展迅速,不久就达成关于缔结关系协定的条件。我谨代表法庭,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办公室在整个过程中的合作。

199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庭庭长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这项《协定》。《协定》第 14 条要求《协定》经大会和法庭核可,才能生效。法庭已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核可这份《协定》。大会今天核可《协定》,将完成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充满着谈判合作的精神。法庭期望这也将成为执行《联合国与法庭关系协定》的特点。

《协定》使法庭与联合国之间的必要合作与相互作用正式化,正如《海洋法公约》本身预见需要建立这样一种安排,以便在《公约》下建立新的机制,并委托联合国秘书长承担实质性职能。法庭十分感谢联合国在各方面的支持。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利先生的支持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法庭设立、筹备和组织阶段为法庭提供临时工作人员,就是这种支持的例子。法庭还要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伊斯梅特·斯坦纳先生和该司的成员们表示赞赏,赞赏他们在组成法庭这一重要时期给予的帮助以及不断的支持。

大会批准这一协定将为进一步和更高效的合作铺平道路。协议规定了联合国和法庭之间交换信息和文件,以及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合作。这些规定将促进法庭成为一个便利用户、有经济效益和效率的机构这一目标。法庭在其议事规则中十分重视这些原则并通过为法庭诉讼中的每一步骤规定很短的时限来努力实现效率和效力。规则规定立即听取并承认现代技术在加快和促进法庭诉讼方面提供的机会。

这些创举反映在法庭迅速处理提交给它的第一个案件中,这一案件是关于立即释放一艘被捕船只及其船员。在不到四个星期的诉讼结束时,法庭的判决得到遵守,船只和船员后来获释。在船只及其船员迅速获释的作法之后,经各方一致同意向法庭提交了关于该争端的是非曲直。

当法庭两个星期后在汉堡第六次开庭时,我将非常高兴地通知法庭大会的讨论情况以及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项目作出的决定。

法庭将欢迎和赞赏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最广泛支持。这一协定在国际海洋年生效是十分恰当的。

我谢谢大家并预祝大会本届会议圆满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A/52/L.80 中的决议草案,这是德国代表刚刚介绍的。由于没有人要发言解释投票,大会现在就对题为“联合国和海洋法国际法庭之间合作与关系协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2/L.8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5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9 分项目(a)的审议并结束对整个议程项目 3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A/52/10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8 月 21 日给我的一封信。这封信载于文件 A/52/1022,该文件附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进行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了文件 A/52/1022 号?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报名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祝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功地谈判关于该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 1998/46 号决议。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忆及在其第 52/12 B 号决议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8 年组织和实质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改革这些附属机构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决议,作为大会在第 50/227 号决议中规定的审查理事会五个职能委员会和专家组和机构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理事会同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区域机构协商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其五个区域委员会进行一次总的审查,同时铭记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各委员会已进行的历次审查,以便审议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同时考虑各全球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机构的能力,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之一,我受托付负责进行磋商,这是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并在后来由第 52/12 B 号决议予以加强。这一进程早在 1997 年 3 月就开始了,并在 7 月理事会上届实质性会议上以通过一项决议而成功结束。这一任务虽然艰巨,但及时完成了。

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倡议要经得起考验就必须由全体联合国会员参与。会员国介入这一长期活动的热情证明了它们严肃而坚定的认为为使联合国更有效率和效力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是重要的。对谈判进程的广泛参与、会员国所提供的丰富投入以及各代表团的支持和贡献使这一任务取得成功。这是我们大家的成就。

审查的结果是就精简和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制的工作方法的具体措施达成一项协议。通过这一方案的结果是使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这一附属机构的成员人数从 53 人减至 33 人。发展规划委员会已改名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简称 CDP 不变。它由具有各方面专长的 24 位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由秘书长与有关政府磋商提名,然后由经社理事会批准。审查进程的结果是使两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宣告结束: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它成立了一个新机构,称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简称 CENRD。

除了做到提高附属机构的效率和效力之外,秘书处估计这一进程将在 1998-99 两年期中实际上减少 15 万美元以上。我们在期望提高这一系统运作的效率和效力之时节省开支,这是第一次。

我们已通过理事会上次实质性会议的行动,完成一件最复杂、最艰苦和最实质性的审查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这是自创建这些机构以来第一次进行这样广泛和重要的审查,而且——我必须强调——取得了圆满成功。

我们今天结束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已被称为改革的大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非常有效地促进了联合国积极推行的改革进程。我们希望今后保持和发扬这次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所产生的势头和积极互动,以便使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机构的效率和效力大大促进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各项目标。

最后,我要对各代表团在使这项成果成为可能过程中不断给予支持深表感谢。

曼茨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挪威均赞同这项发言。

首先,让我赞扬乔杜里大使在指导我们完成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进程方面的参与和非常干练的领导。

欧洲联盟一贯认为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是特别在加强和振兴经社理事会方面的重要步骤。我们认为政府间机制是全面改革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同组织和管理两级的改革努力相适应并与其相互支持。过去几年来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大量增加,导致理事会的全面指导和协调作用有所削弱。因此,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规定的审查进程,并设法对谈判作出实质性贡献。

改革进程并未取得意义深远的体制变革。但尽管如此,其结果代表着在改进政府间结构的效率和效力方面迈出了第一步。

现在让我具体谈一谈文件 A/52/1022 转载的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的三个附件所载的各项措施。

关于四个优先机构,我要强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单一的专家机构。通过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相应工作方案同新的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后者机构的产出应该更有益于政府间进程。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新安排也应有助于使该机构的工作更好地同政府间机构特别是经社理事会的需要和利益相一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集中满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的需要,其焦点应该更加集中。还应通过裁减其成员促进这项工作。

我们希望,从具有会议后续责任的职能委员会审查工作产生的各项建议将确保人们在联合国总体制内更好地利用其潜力,并使其工作在联合国各会议执行工作方面具有更大的价值。把焦点集中在交流会议成果执行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审查这方面进展情况上应该有助于帮助它们完成这项任务。该进程应该得到各项改进的工作方法的支持,例如把焦点重新集中在一般性辩论上,并扩大专家同民间社会的相互作用。职能委员会主席团的作用和它们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之间更好地协调不仅对更加有效地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而且也对加强其工作的全面协调都至关重要。

应该明确理解,应该鼓励各职能委员会采取最适合其特定任务和责任的办法。因此,相应附件所载的建议不一定对所有职能委员会都适当或合理,它们不必在各种情况下一律加以采纳。

虽然各区域委员会的独特性及其满足该区域需要的主要责任得到了承认,但区域委员会也应为改善联合国全面相关性和效力作出贡献。附件三所载的各项措施应该通过确定秘书处的责任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因此应该导致总部同区域和国家两级之间有焦点更加集中的分工。

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克服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区域活动方面的缺点。但是,为此目的提议的各项安排——例如参与秘书长直接主持的区域活动的各有关联合国实体每年召开会议——应该由各区域的需要来决定,并应建立在现存协调机制基础上,集中审议区域一级需要协调的问题。关于区域委员会同其它非联合国区域或次区域机构密切合作的建议应该有助于巩固协作和避免重复,从而确保最佳利用资源。我们希望最后部分所载的各项措施不仅改善经社理事会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而且也改善各区域委员会彼此之间的互动。

审查进程还没有完成。我们应该争取尽快完成该进程。我们仍要处理剩余的第二轨道的秘书长提议,该提议旨在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并使其各附属机构合理化。关于审查进程的结果,现在显然必须把焦点放在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上。但是,必须在某个时候,最好是在 2001 年,对这些新安排的效力进行审查。

哈普索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发言,以便向大会简短地谈谈题为“联合国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结构调整和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议。

让我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向孟加拉的卡里姆·乔杜里大使表示衷心赞赏,他在今年 7 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就这项决议进行的非常复杂和冗长谈判过程中,一直是我们大家非常宝贵的资源。在他的领导下,我们在根据大会对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各专家组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作出的 50/227 号决议进行审查的各项努力中取得了很大进展。

确实,由于乔杜里大使高超的技巧和专业知识,我们能够在几个领域中取得进展,尽管我们认识到,由于工作的复杂性,将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因此,工作组愿意赞同乔杜里大使的发言,即这是我们历史上第一次成功地完成这样一项工作——完成这样一次概观。

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鉴于已有的进展,在经过更多的协商之后,我们将能够一道努力改进经社理事会活动之间的配合,加强和协调其工作,以便加强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相信,我们采取的措施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上述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的积极的相互作用。

我相信,可以放心地指出,尽管我们在过去几个月里进行的谈判是不容易的,我们还是设法就几个关键和重要的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我们也对伙伴精神和灵活性感到鼓舞,这在谈判期间是相当了不起的,帮助了我们的工作,使我们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注意到,我们面前还有着第 50/227 和 52/12B 号决议规定的未完成任务,但是我们感到乐观,在花更多的时间并对各自有关悬而未决项目的立场进行进一步的反省之后,我们很可能成功地完成这些任务。

在我的发言中我必须提一下我们迄今尚未能够非常成功地完成的关键问题。大会记得,在我们通过第 50/227 号决议时,我们深信,为了成功地执行该决议就必须执行其所有规定,迄今为止,有关资源的规定未得到落实,执行工作就没有完成。因此,非常迫切地需要在不久的将来也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有关业务活动资金筹供的讨论将促进第 50/227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最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努力改进、改组和振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中的工作。我们期望,在 2000 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能够从我们今天通

过的决议的成功执行获得好处,并且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够圆满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金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来信中所描述的经社理事会工作的结果。在 1996 年,在通过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之后,联合国开始发挥《宪章》最初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作用。随着秘书长有关改革的建议带来的新的动力,并且在理事会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和胡安·索马维亚的熟练的领导下,这些改革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我国代表团谨特别感谢乔杜里大使在过去几年里对这些审议进行的指导。

有更多的工作仍要去做,但是,今天采取的措施是一项重大成就,将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为联合国在发

展、经济问题、人权和社会问题方面进行广泛和重要的工作以及有效监督其许多附属机构的一个关键的协调机构。我们期待着同所有的伙伴一道促成并充分发挥经社理事会作为本组织主要机构之一的作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文件 A/52/1022 的第 13 段包含了一些错误,我认为,我应当提请大会注意这些错误。在附件三第 13 段的最后一句里包含了两个错误,“这些资源”应改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1996”应改为“1999”。这句话应改为:

“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在其根据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于 1999 年提出的报告中考虑到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所提出的订正,并将因此在今后发表一份更正。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5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审议第一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73 和 83 的报告。

我请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斯洛伐克的米洛斯·科捷雷奇先生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介绍第一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73 和 83 的报告,它们载于文件

A/52/602/Add.1 和 A/52/612/Add.1。各位代表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决定在 1998 年夏季第一委员会的复会召开之前暂停审议这两个项目。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中的要求,向续会报告其审议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振兴、合理化和精简的问题的结果。

在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第一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成员的协助下,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密集的协商。由于这些努力和各代表团与他的善意合作,主席得以写出并向续会递交了一份得到广泛理解和支持的案文。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审议委员会主席还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这些协商工作的结果已反映在作为主席案文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据此,各代表团强烈鼓励主席在续会前的剩余时间内继续努力。因此,在续会前又进行了一轮密集的非正式协商,产生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

第一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举行续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两份文件:一份是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决定草案;另一份是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秘鲁、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提出的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通过这些简单的介绍,我向大会提出第一委员会的两份出色报告,载于文件 A/52/602/Add.1 和 A/52/612/Add.2,供大会审议。

最后,让我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主席莫图西·恩克戈韦先生、主席团其他成员、副秘书长、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在过去一年中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有关第一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在该委员会已经表明,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一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采用在第一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不同的通告。

议程项目 73(续)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602/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2/602/Add.1)第 4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7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3(续)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2/612/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2/612/Add.1)第 4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8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4、114 及 153 和 157、以及 118 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阿尔及利亚的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以一次发言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谨介绍第五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三次续会上审议情况的报告。第五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三次续会,会期一周。

由于当时没有现载于文件 A/C.5/52/L.57 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本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最后部分议程上的一些问题的有关报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这些问题的审议,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第一,在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和项目 157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下提出的《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第二,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第三,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项目 114;以及最后,关于联合检查组的项目 118。

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如载于文件 A/52/955/Add.1 中的委员会报告第 7 段中所示,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 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的修正”的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一项关于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A/52/746/Add.4,第 5 段。

关于有关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一项决定草案,见文件 A/52/842/Add.2 中所载委员会报告第 5 段。

最后,关于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今天不讨论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有关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在委员会已经表明,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采用在第五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不同的通知。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52/746/Add.4 所载委员会报告五部分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的标题为“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三国的代表团发言,解释我们对刚才就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所作出程序性决定所持的立场。

我们三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也未能

作出一项具有实质意义的决定。正如第五委员会主席在第三次复会闭幕时的致词中所说的那样,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第五委员会对自身作很好的反思,并采取实际步骤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完全同意乔杜里大使的意见:如果委员会不能应付这一挑战并大幅改进其自身的工作方法,它今后可能会失去现实意义。

虽然通过立法行动所能做到的事情有限,但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一些具体措施。可以提醒各代表团、主席团、秘书处和各有关附属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他们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可以着手解决文件印发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可以审查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次届会的会期安排问题。可以确定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优先秩序,并更好地利用手头的时间。

实际上,这些建议以及其他建议已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对大多数代表团来说并不难接受。因此,我们三国代表团感到吃惊的是,在最后时刻却有一些代表团不能接受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一套非常温和的建议。这一套建议本会成为第五委员会重振活力和调整工作方向进程的起点。

我们三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在大会下届会议上继续从事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为此,我们期望与即将选出的主席团密切合作。但我们深信,要恢复这项工作,所有代表团都必须拿出开展变革和为共同利益而努力所需的决心和意愿。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这是可能的,因为第五委员会的离任主席乔杜里大使已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我们对他极其钦佩,我们要向他表示感谢。

阿提扬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就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发表几点意见。但首先,我深切赞赏和感谢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的安瓦鲁勒·乔杜里大使在领导有关改进第五委员会方法的讨论时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应因为在本届会议期间没能完成对这一议题的审议而感到沮丧。相反,我们对于许多代表团认真注意和极为关心这一议题的讨论感到鼓舞。

我们认为,各国代表团不会不认为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非常重要。我们并不认为各会员国觉得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不能进一步改进。但我们认为并了解,我们对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不是尽善尽美的。因此,在我们看来极其重要的是找到能得到各方认

同并能解决所有有各方关切的任何共同点。我们的谅解必须是为了维护本组织的最高利益并真正反映会员国的愿望。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认为 77 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和中国也赞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共同努力,使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更好,更有成效。在这方面,迄今为止,各国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协作态度事实上已经证明是一个重要的财富,因此必须保持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 this 议程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153 和 157(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义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二部分(A/52/955/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A/52/955/Add.1)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工作人员条例》条例一和《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第一章的修正”。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2/252 号决议)。

波尔斯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发言。

我们三国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工作人员条例》条例一和《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的订正案,这些案文原先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为守则》提出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五委员会得以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一致通过了这些修正案,而不是采取以往滥用的做法,将问题推到下届会议。的确,我们真诚希望,第五委员会突出工作重点并明确其优先工作以结束对议程项目的审议这一早应进行的尝试将在下届会议上成为惯例,而不是例外。

我们三国代表团要再次赞扬第五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安瓦鲁勒·乔杜里大使孜孜不倦地努力,争取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从而为大会批准秘书长第二轨道改革计划的一个关键要素铺平道路。我们还要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在第五委员会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有效协调,感谢本着合作与友好精神一道开展努力的所有代表团。

我们三国代表团已多次谈到联合国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克尽职守的重要性。刚才通过的《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确定了联合国主管人员应有的适当行为规范。它们是在明确业务职责框架内规定的道德和专业行为标准,其目的在于避免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这些标准不应被违反。我们希望这次对权利与义务的更明确规定将会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欢迎。

忠诚、才干和效率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载明的原则。《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的订正案文将使这些原则得到进一步落实。秘书长经常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这个组织最重要的资源。我们同意这一点。我们将继续高度珍视秘书长所领导的兢兢业业和勤奋工作的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同样重要的对秘书长的忠诚。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只想提请秘书处注意报告员的报告,即文件 A/52/955/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 A/C.5/52/L.59 第(f)段中的一处翻译错误。这一段的阿拉伯文本提到“财政状况”,而事实上它应该为“财政情况”。我们已经要求纠正这个词,但迄今仍未得到纠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叙利亚代表提请秘书处注意这份文件的翻译。在编写最后文件时,他的意见将得到考虑。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153 和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续)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2/842/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 5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7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由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预定将审议文件 A/53/290 所载的布隆迪提出的将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删除的决定,我们就此结束本届会议对议程项目 5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1

塞浦路斯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但将分配这个项目的决定推迟到会议的适当时候。

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61 的审议。

议程项目项目 117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7 年 9 月 19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我的理解是,应对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2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8 年 6 月 2 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各成员还知道,安全理事会无法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向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提名。

考虑到这一点,同时鉴于这个项目已经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3

选举起诉 1991 年以来应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会员会忆及,在 1998 年 6 月 2 日,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包括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中。

各位会员还会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载于文件 A/52/1023 中的 1998 年 8 月 27 日给我的信中转交了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3919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191(1998)号决议的案文,其中除其他外,向大会转来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d)款提名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九位法官。

由于各会员国无法适当考虑这九人提名以使大会能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增选三位法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推迟考虑这一项目并将其纳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63 的审议。

有待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已在此前的会议上采取过行动的以下议程项目仍待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项目 10、11、16、20、36、37、43-45、47、

104、112、113、115、116、119-127、129-133、135-143、159 和 161。

各位会员知道这些项目除题为“1996-199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 115 之外,已纳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会议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认为本届会议已结束对这些项目的讨论?

就这样决定。

主席闭幕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即将结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留下的是一年的辛勤工作、紧张讨论、重大决定以及有时是谨慎地“不做决定”。

举行本届会议时的背景是复杂的国际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和令人震惊的社会与经济动乱往往使积极的趋势和有希望的事态发展黯然失色。一方面,国际关系继续得益于冷战的结束和两极体制的崩溃。然而,另一方面,过去一年再次令人清醒地向我们证明一个时代的结束和一个新千年期的到来并不会自动地结束冲突和敌对。当我们在这个大厅内进行讨论时,新出现的人为和自然的危机爆发,同时老的危机和问题继续恶化,不断迫使联合国置身于新的、复杂的任务和挑战之中。

在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国本着奉献、坚持和创造性而致力于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一系列问题,这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联合国这一十分具有代表性机构的意义。在本届会议的过程中,大会总共审议了 163 个项目,举行了 92 次全体会议和 22 次形式为不限人员名额的全体非正式协商的会议。大会通过了 298 项决议和 146 项决定。我并不自命要对联合国工作的成果进行详尽的分析,但我想扼要地强调一下在本届会议上特别受注目的一些问题。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这些地雷公约的决议,从而前进了一大步。大会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决议支持又建立一个在中亚的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这一决定的意图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核不扩散制度。鉴于最近南亚的核试验,这一步骤的意义更加明显。

在去年的全年里,大会及其相关机构一致集中注意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并继续全面处理其不同方面和尖锐的问题,这包括从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到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

考虑到 1998 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必须指出本届会议也对将在 10 月 6 日举行以纪念这一隆重时刻的即将到来的纪念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不小的贡献。具体地说,我想到的是制定将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纪念那些曾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过的人员的宣言。我很自豪的是通过这一文件是出自我国乌克兰的倡议。

大会继续关切中东的局势,这反映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会议再次突显了定居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与大会本届会议工作密切相关另一例子是大会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国际公约》。最近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南非的一系列恐怖主义爆炸活动突出了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的必要性。

在向危害人类罪的祸害进行的斗争中,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是走向使法治成为全球所有国家的规则的一个历史性步骤。它是联合国两年多紧急筹备工作的成果,在此之前,曾为建立这样一个机构进行过 50 多年断断续续的努力。仅几天前,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就种族灭绝罪作出了一项判决,这对任何国际法庭都是第一次。

这两个事件表明,国际社会愿意毫不拖延地对这个重大问题采取行动,而且联合国有能力为建立可行的国际法律制度和进一步促进世界人权创建有效机制。在这方面,我不禁要提及本届会议上作出的重申即将来临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重要性的决定。纪念这一历史性文件必将成为下届会议的划时代事件之一。

显然,这些都是在处理全球问题方面出现令人鼓舞的国际合作迹象的范例。该办法的另一个生动例子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大会特别会议。会员国通过协商一致地通过三项基本文件,确定了雄心勃勃但十分明确的联合行动宗旨与目标,并核可了一项设计完善的战略,其中包括一揽子措施和将在具体时限内实现的各项目标。

确保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挑战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期间仍至为重要。为了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已决定明年召开最高参加级别的特别会议。作为本届会议另一

项决定的直接结果,人们将在新的一届会议开始时就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其所涉政策问题进行高级别对话,这突出表明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极为重视。亚洲的金融危机再次突出了这些决定的相关性,全世界都强烈感受到该危机的影响,象俄罗斯和美国这样地域辽阔的地方都随后出现市场震荡。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人们都非常关注非洲问题。安全理事会曾专门就世界该地区的局势召开两次会议。还有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仍对该大陆许多国家特别是世界上最贫穷国家的局势产生消极影响。

我希望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充分注意非洲问题,并为其改革提供便利,以便为其和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在这方面,我要欢迎南非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当选不结盟运动主席,这将无疑大大促进全世界特别是非洲问题的解决。

如果存在着一个单一议题,一个把本届会议同其他历届会议区分开的基本主题的话,那就是振兴联合国问题。在秘书长科菲·安南向大会提交其一揽子意义深远的措施和提议后,有关振兴该世界组织的问题一直主导着本届会议的讨论。我愿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改革事业和随时准备在审议这一重大问题过程中同大会密切合作。

由于创新的思维,一个新的审议方式——即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得到采纳。该方式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够参加对重要联合国改革问题的讨论,并为其最后结果作出积极贡献。我认为,该方式已证明有效,可以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改革问题过程中加以保留。继全体会议的密集非正式磋商和主席在主席之友帮助下进行的非正式会议后,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这不仅表明改革进程显然已进入正轨,而且也唤起人们广泛的期望,即希望协商一致精神此时能指导我们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

但是,我们应该承认,事实已证明要世俗得多。虽然会员国都对秘书长的提议表示热烈欢迎,但经过近九个月的进一步密集磋商,消耗大量时间、努力和会务服务后,我们所能提出的只是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对其中相当大的部分进行进一步审议。

特别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拖延不仅涉及长期提议,而且也涉及秘书长就行政和预算领域重大紧迫措施提出的建议。有人也许会争辩说,拖延不可避免,因为大会面前的问题要么过于复杂,要么完全模糊不清,而

且分配的时间太短而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但我认为,这是一个站不住脚的借口,它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阻挠朝作出有意义决定方向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是仍在会员国中存在的不信任和猜疑情绪,以及我们未能超越各代表团和各集团的狭隘立场,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这就是我感到非常失望的一个方面,我觉得必须告知大会。

今后就改革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将成为考验会员国是否有着手真正振兴联合国政治意愿的试金石,并表明会员国是否愿意本着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出现的真正协商一致精神谋求各方均可接受的妥协。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也完全如此。

人们已恰当地表明,如果没有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则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将是不完整的。仅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就有包括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近160名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出这个问题。但我们可以再次报告,就所有雄辩的改革呼吁而言,没有任何切实可见的把言词化为行动的举动。经过工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的65次冗长会议后,这个负责执行制定安理会改革蓝图任务的机构再次未能就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实质性问题提交任何商定的建议。

虽然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若干重大障碍使该工作组无法完成其任务。最棘手的问题是找出一个提高安理会代表性而不损害其效率的神奇数字。除扩大的安理会成员总数问题外,在创造新常任席位、填补这些席位的轮换安排,当然也在非常紧张的现任常任理事国和可能成为常任理事国者的否决权问题上仍酝酿争议。

鉴于这些根本性的分歧,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也许是联合国在其历史上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显然,该问题的解决需要的远远不只是谈判技巧,或是魔术师的手法。需要主权国家具备政治意愿和勇气,推动一个经过振兴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反映新世纪的现实和更有效地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

让我们也不要忘记,不管可能想象何种雄心勃勃的改革,联合国除非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履行职责,否则就不能有效地运作。鉴于会员国每年的捐款仍然是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唯一来源,除了会员国充分 and 毫无先决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没有其他什么办法可以克服财政危机。

在大会另一个特设机构中——和平纲领工作组——没有取得决定性的结果。有关工作组剩余授权方面进行的广泛协商使我相信,会员国的立场仍然存在一些分歧。我特别指出在国家主权原则同不经有关政府同意而及时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可能性之间进行协调的问题。冲突后的和平建设是另一个有争议的领域。这方面的主要绊脚石就是让大会在这一领域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问题。在目前阶段,我对我的继任者的建议是,继续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各代表团也许注意到,在我的结论发言中我在未完成的任务和延期作出的决定方面花了一些时间。毫无疑问,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许多重要领域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我感到,进行某种批评性的自我分析将比企图进行自我庆贺更有好处。

在我在本讲坛上主持会议的最后一天里,我也谨借此机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的作用正在得到加强的持续的趋势。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为此目的采取的一些切实措施已经生效。

就我而言,作为大会主席,我曾设法指导和组织我们的程序,以便加快并更有效地进行对本组织至关重要问题的审议。根据大会的建议,我竭尽全力改进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主席的协调。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整个届会期间,我同他们进行定期协商。

在个人方面,我谨指出,主持本届会议是极其令人满意的,但也是具有挑战的经历。在长时间紧张的——有时候是激烈的——协商和谈判之后,以及在经过同样艰巨的解决无数组织性和程序性问题之后,我要强烈反对某些人把大会主席的职务主要看成是礼节性的。

在这一年中,我必须在作为大会主席和乌克兰外长以及乌克兰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之间分配时间。所有这些对我在身体上,心理上和智力上提出了很大的要求,我真诚希望,这大量职责并没有影响我作为大会主席的工作效率。

由于我将改为从事议会工作,我遗憾地指出这也许是我最后一届参加大会。与此同时,我非常自豪在几乎 40 年里参加了多边外交工作。其中的每一个年头,特别是我担任主席的今年,向我清楚地证明了联合国系统在当今世界和今后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我漫长的外交生涯即将过去,我深信,本世界组织的会员国必须尽一切可能努力维持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的多样性和多样化的机构。

我也坚决认为,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能够完成在 1945 年旧金山会议之后为建立世界组织而工作的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所说的话:联合国将必须抓住世界的想象力才能充分有效。当时确是如此,在我们今天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和恢复活力的联合国时这句话也仍然是重要的。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请允许我向所有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赞赏,感谢它们的援助和非常有帮助的合作以及在这些月份里进行的积极的工作。

我也谨特别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我在我们 12 个月的工作期间始终得到了他的密切合作。自从他获得任命以来,我们不断看到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作用的加强。他的献身精神和为加强本组织并使其能够更好的应付下一个千年的复杂挑战的不懈努力值得我们充分地赞赏和支持。

我也要感谢大会所有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他们对我们共同的成就作出了出色的贡献。各位副主席作为大会代理主席所进行的更大和更经常的参与使得他们能够同大会的活动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并保证了大会全年的顺利运作。

我谨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其大会服务处,我谨亲自感谢所有口译人员、笔译人员和会议事务官员以及保安人员,他们经常是不引人注目的,但是没有他们,大会的届会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我向所有各位表示感谢。

一分钟默祷或默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现在将要结束。我谨请各位代表起立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大会成员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宣布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闭幕。

中午 12 时散会。